

# 沈阳公安启动政务服务窗口“扫码好差评”

# 服务不到位 群众可随手给“差评”

沈阳市的市、区(县)、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601个窗口、375台自助机以及所有104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窗口率先推行“一人一机一码,一事一次一评”的“扫码好差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接受群众评价。

## 服务不好可差评 评价一次只要10秒钟

昨日,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内,记者看到公安行政服务窗口的每名窗口工作人员、每台自助服务机均配置一个专门的二维码,窗口工作人员照片和二维码通过摆放在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自助服务机二维码统一粘贴在自助服务机显著位置,供群众监督评价。

办事群众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对窗口工作人员和自助服务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现“一码扫描、一键点评”有效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诉求。完成一次评价仅需10秒钟,极为方便快捷。

记者扫码后注意到,“扫码好差评”共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



沈公安开通“扫码好差评”,群众可现场为民警打分。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办事群众评价后,还可以文字留言、语音留言、上传图像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601个窗口及104项行政审批事项均可评价

以往政务服务窗口主要依靠“投诉箱”“意见簿”“评价器”等形式接受群众

监督评价,存在评价设备参差不齐、操作使用方式繁琐、群众参与程度不高、成果无法有效运用等问题,限制了评价机制应有的作用,失去了社会监督应有的功能。

此次“扫码好差评”运用信息归集技术,加强了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窗口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

着力点,推进了窗口服务供给的精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目前,沈阳市、区(县)、派出所三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出入境、交警、科通、网安、禁毒、经保、文保、保安、行政审批管理处等11个警种部门,221个户籍派出所,共284个窗口单位,601个窗口工作岗位的1511名窗口工作人员和375台自助机具,以及所有104项行政审批事项,均能接受群众评价。

## 沈阳公安承诺: 有效差评100%整改、反馈

“扫码好差评”机制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窗口工作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在收到差评和投诉后,由沈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

理的问题,立整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核实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确保差评整改、反馈、回访率100%,真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沈阳公安机关承诺,“扫码好差评”的出台确保每个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名窗口工作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有效差评都得到整改。

## 试运行期间40条差评 全部妥善处理

经过前期试点和试运行,目前,“扫码好差评”工作已进入全面运行阶段,自5月15日试运行以来,共接到群众评价23119条。其中,好评23076条,有效差评40条,误评3条,差评率0.17%。帮助群众解决落户难、证明难、检车难等各类群众难题7件,受理群众反映窗口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态度不好、效率不高窗口顽疾33件,差评全部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 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可领补贴

对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月400元。

近日,辽宁省人社厅、财政厅发布了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将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按照通知要求,将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对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

工代训的,根据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可上浮20%。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

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月400元,各市可根据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及企业职工人数等情况调整确定本地具体补贴标准。各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大型企业。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以工代训补贴企业每月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各市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确保在6月底前,实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程网办。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 沈河区“文化+”“十最活动”嗨全年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打卡沈河,万份惊喜等着你”“夜宴沈河,万千美食等着你”“盛京皇城,万种期待等着你”……6月29日,记者从沈阳市政府新闻办获悉,今年,沈河区将发挥其历史文化资源的先天优势,推出十项“最沈河”活动,以此启动沈河区“文化+”发展战略。

沈河区拥有多处世界文化遗产、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年接待游客超过300万人次,并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长。“十最”品牌活动主要包括:“最激情·老市府”“最烟火·夜沈河”“最梦幻·皇城根”“最古韵·盛京城”“最时尚·新中街”“最家国·邻里情”“最民俗·

中国节”“最唯美·秀沈河”“最畅玩·五里河”“最活力·新动能”等十一个方面。

7月3日,沈河区将在老市府广场举办“最激情·老市府”——“文化+”助推区域发展新动能发布会。届时,10名辽沈知名主播、文化名人、网红大咖、国际友人将共同为沈河区“代言”。沈河区将推出54个文化打卡地标,并为“打卡”沈河的广大市民朋友,准备10000份惊喜大礼包,其中包括:故宫、帅府景区门票,浑河游船船票,鼎泰相声茶社、会友曲艺社剧场门票,老边饺子、李连贵熏肉大饼等优惠礼券、代金券等等。

6月24日,以歇马夜市开市为标志,“最烟火·夜沈河”活动目前已陆

续拉开帷幕。今年,沈河区将重点围绕中街夜经济带、嘉里城夜经济带、浑河北夜经济带、太原街夜经济带、彩电塔夜经济圈、五爱市场夜经济圈,打造沈河“四带两圈”夜经济品牌。并通过举办“盛世欢歌——环球啤酒嘉年华”“盛京味道——老盛京文化庙会”“创新之路——东北新农人@农夫市集”等主题活动,为广大市民带来集文化、互动、娱乐、美食、“网红”打卡为一体的盛京夜宴。

此外,围绕盛京皇城5A景区创建和中街高品质步行街开街,沈河区还将举办盛京皇城“文化+科技”光景秀、盛京皇城文化旅游节、文化旅游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活动。

据了解,未来沈河区拟将盛京城

址、肇新窑业旧址等7处历史文物建筑打造成内容风貌各异的博物馆、陈列馆,进一步保护和展示沈阳的历史记忆,同时积极推进都城隍庙、成亲王府、睿亲王府等地块的考古勘探,并将结合考古发现和文化背景,做好整体规划,为沈城百姓带来更多更好的盛京文化体验。

今年下半年,沈河区拟开展“融入乐享”惠民电影放映周、非遗文化项目展示等活动,此外还将举办辽宁省首届全民冰雪系列赛、沈阳冬泳邀请赛等系列体育活动。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和街道社区文化站(中心),相关部门还将开展国学、养生等公益讲座、经典名篇的数字阅读和数字视听等线上线下活动。

# 中央1.5亿元支持沈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日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组织的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评审中,沈阳市从21个候选城市中脱颖而出,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对此中央

财政将拨付1.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7年起,国家财政部、知识产权局每年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知识产权

支撑区域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开展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在重点城市构建起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制度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下一步,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将全面落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设立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体——沈阳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该负责人说。

支持“飞地经济”产业园区发展。安排3亿元“飞地经济”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29个“飞地经济”产业项目给予补助,支持各市“飞地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新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创新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拉动项目总投资61.67亿元。

落实“飞地经济”合作分享机制。利益分享期内,省财政从各市“飞地经济”项目所形成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50%返还飞出地所在市(省财政返还部分不与其他省级返还政策兼得)。目前,省财政正积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测算省财政应让利返还各市“飞地经济”项目所形成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具体额度,测算完成后将及时兑现省财政让利政策。

落实“飞地经济”奖励政策。安排“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经考核认定“飞地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飞地经济”园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精准招商引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等,以及对在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

支持“飞地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本级在辽西北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50%资金用于辽西北各市“飞地经济”园区“七通一平”、园区所属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